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伍爱群 伍爱群

张天西 _____

芮明杰 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伍爱群 _____

张天西 张天西

芮明杰 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伍爱群 _____

张天西 _____

芮明杰  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

